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通傳技字第09843012980號



修正「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主任委員

A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美義' (Peng Mei-yi), is placed next to the typed name '主任委員'.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額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證照費每件四千元。

二、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五萬元。

三、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四、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五、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六、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五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六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九頻道審查費每件一萬二千元。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二十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驗審查費每件三萬八千

元。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增加使用頻寬審查費每件三萬五千元。

十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為數位信號審查費每件二萬一千元。

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定址鎖碼設備審查費每件一萬四千元。

十七、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工程
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十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因故暫未到達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
每件一萬八千元。